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24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茲彙整近期
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法律見解，請轉知
所屬人員於辦理考績作業時注意參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1月
10日公輔字第114116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增進各機關（構）人事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
瞭解，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提升保障事件品質，每年均彙
整分析保障事件撤銷案例，並就行政法院撤銷判決加以研
析，提供各機關（構）參考。茲彙整近期撤銷考績事件之
法律見解如下：

- (一)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：「考績委員會開會初
核或復議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時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
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……。」爰召
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考績案時，應將考績表、考績清
冊、平時考核等資料（平時考核之依據），交出席考績
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，若僅提供考績清冊，未將相關資

114/11/14



料放置於會議室供委員隨時參閱，即有程序瑕疵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1月2日112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、114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判決）。

(二)考績評定所據之基礎事實，若發生變動，如懲處處分經法院判決或本會決定撤銷，則辦理年終考績時，即應依據正確之基礎事實（懲處情形）重新辦理考績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6月12日113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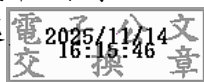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如持續註記非屬當年度之違失，使同一事實在不同考績年度一再予以重複評價，自有判斷瑕疵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判決）。

(四)主管人員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，就考績表項目評擬甲等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乙等，首長覆核維持乙等，惟均未敘明改列乙等之具體理由，考核基礎事實有欠明確，且該考績初核及覆核調降等次未具判斷理由，顯有恣意判斷之違法情事；又辦理考績時將受考人歷年考績考列情形納入綜合考量，亦有裁量不當之瑕疵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7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）。

三、另保訓會每年均彙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解析，以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相關資料已上傳至保訓會「保障業務」-「宣導輔導專區」，請轉知辦理考績作業之人員自行下載、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